进一步做好农业财务工作 支持农业生产全面发展

迟海滨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农村发生了许多重大变化。农村普遍实行了各种形式的农业生产责任制。农业生产正在从自给、半自给经济向着较大规模的商品生产转化，从传统农业向着现代化农业转化，整个农村经济出现了蓬勃发展的新局面。1982年与1978年相比，全国农业总产值增长33.4%，粮食产量增长16%，棉花增长66.1%。1983年尽管不少地区遭受了程度不同的自然灾害，预计全国粮食、棉花和其他一些重要经济作物仍比1982年有较大的增长。在此期间，农村其他多种经营和农民家庭副业也有较大的发展。随着生产的发展，农民的收入大幅度增加。广大农民在党的政策指引下，正在向生产的深度和广度进军。

为了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近几年来，各级财政部门根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精神和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改进和加强了支农工作。在支援农业的过程中，重点抓了支持商品粮、经济作物、畜牧业、渔业、林果业等基地的建设；支持贫困地区，包括革命老根据地、偏远山区、少数民族地区、边境地区和一些长期低产缺粮地区发展生产，尽快改变贫困面貌。几年来，国家财政通过多种渠道给农业以必要的支持。一是通过适当提高农副产品收购价格，鼓励农民努力发展商品生产，增产国家需要的农副产品。二是减轻困难社队的农业税负担，使农民得以休养生息。三是从1980年起，国家财政增加了支援不发达地区的资金，并从1982年开始，每年拨一笔专款给“三西”地区（甘肃的定西、河西地区和宁夏的西海固地区）作为农业建设基金。四是提高了林、牧、渔业支出占农业事业费总支出的比重，促进了农业内部经济结构的调整。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果，各地财政部门还对财政支援农村社队的各项资金，较普遍地推行了经济合同制和使用效果的检查验收制，并且有条件地对部分资金试行了有偿周转使用的办法。

根据中央精神和目前我国农村经济发展的情况来看，财政支农仍应以促进农村“两个转化”作为努力方向，在实际工作中要特别重视解决好以下几个问题：

一、适应农村经济体制的改革，确定财政支农重点。1983年中央《当前农村经济政策的若干问题》的文件指出：“随着国家财政状况的好转，要逐步增加对农业的投资。但有限的国家投资只能用于群众力所不及的重大建设项目，如开发重点垦区、林区、兴修大型水利、电力工程、公路干线、电讯设施和储运设施等。其它小型农田基本建设和服务设施所需的投资主要依靠农业本身的资金积累和劳动积累。”为了有效地发挥财政支农资金的效果，使用资金要有选择性，有重点，继续坚持自力更生为主，国家支援为辅的原则。农村实行农业生产责任制以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已成为农业生产责任制的主要形式，对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起了重要的作用。为了进一

步发展农村商品生产，广大承包农户（包括专业户）迫切要求提供各种社会服务。根据这种趋势，今后财政支农资金对小型农业生产建设的补助，重点应放在支持那些群众力所不及的又能够为多数农户服务的项目，包括机耕、水利和水土保持、植保、防疫、制种、配种，以及农副产品储藏加工、饲料加工和农村能源开发建设等产前、产中、产后的服务项目。力求做到扶持一点，受益一片。这样既可促进农村生产的发展，又能使多数人得到实惠。这些项目属于合作组织统一举办的，就将资金支持到合作组织。如果是合作组织分户、分组、分队承包的，就通过合作组织，按承包任务将资金分别支援到户、到组、到队。有些项目由农户专业承包办的，就将资金直接支援到户。财政对农业的支援是必要的，今后仍应加强这方面的工作。但是，随着农村经济的不断发展，农村的生产建设，凡是农民自己有力量办的，都应当发动农民集资、集劳去办。农村专业户发展生产所需资金，主要应靠他们自己的积累。总之，财政支农资金的安排使用，要有利于促进农业生产责任制的稳定、完善和农业生产合作经济的发展，有利于促进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有利于促进贫困地区尽快改变面貌，有利于促进农民继续坚持和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不断提高支农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全面贯彻“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开展多种经营”的方针。我国人口多，耕地少，十亿人口的吃饭问题，始终是一个大问题。这几年粮食生产虽然发展较快，但人均粮食仍只有700多斤，水平还是比较低的。在支援农业生产全面发展的过程中，一定要把支持发展粮食生产放在重要位置上，“决不放松”。粮食生产同多种经营是密切联系的，粮食生产发展了，畜牧业、养殖业、林果业、食品加工业等才能更快地发展。粮食生产与多种经营相比较，一般来说，经济收益较低，需要给予较多的扶持。支持的重点应当放在低产、中产而又有现实增产潜力的地方，着重于帮助这些地方解决影响生产的关键问题。在决不放松支持发展粮食生产的同时，仍要积极支持发展多种经营，但一定要研究国内外市场供需情况的变化，防止和克服盲目性，着重于支持发展市场紧缺的商品和提高产品的质量。

城市郊区的农业另有特点，应区别对待。国务院批复北京市城市总体规划的文件中指出：“郊区农业的发展，应以面向首都市场，适应首都需要为基本方针。要促进农村多种经营和商品经济的迅速发展，努力把蔬菜、牛奶、禽蛋、肉食、水产、干鲜果品等生产搞上去。把郊区尽快建设成为首都服务的、稳定的副食品基地。”这个方针也适用于其他大中城市郊区。城市农财工作要把支持搞好副食品生产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抓。

三、积极支持农业科研和科研成果的推广应用。我国农业要从传统农业转化到现代化农业，一个重要的标志，就是要广泛应用先进的科学成果。中央提出发展农业生产，“一靠政策，二靠科学”，这是十分正确的。我国耕地少，可开垦的荒地也不多。到本世纪末粮食产量要达到9,600亿斤，除了正确的政策和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外，主要应依靠农业科学技术的发展和进步。我们要把这个问题提到应有的高度来认识，积极支持农业科学技术的发展。在支农资金的分配上，要尽可能给予农业科研和技术推广以必要的支持。支持的资金主要应放在科技手段的改善，开展专题科研和良种、新技术的推广，中专教育和现有科技人才的培训等方面，不要花在增加非科技人员和一般的公用经费上。对有显著成效的科研成果，应大力支持推广应用，及时把科研成果变成生产力，促进生产的发展和经济效益的提高。

四、要重视治理水土流失。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良好的农业生态环境，是保证农业持续稳产高产的根本条件。农业生态环境一旦受到破坏，后果严重，要恢复起来将是十分困难的事情。因此，做好水土保持工作，不仅是为子孙后代造福的大事，而且也是发展国民经济的当务之急。我们一定要自觉地把保护和改善农业的生态环境，作为做好财政支农工作的一个重要内容，

支持和配合有关部门抓好治理水土流失的工作。各地应当根据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和原水利部的报告，把小型农田水利资金拿出10—20%来搞水土保持，主要用于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水土流失严重的地区，用于水土保持的经费比例还可高一些。

五、继续帮助贫困地区改变落后面貌。我们的国土辽阔，各地区的自然条件和经济环境差别很大，经济发展是很不平衡的。党的政策是鼓励一部分农民先富裕起来，逐步做到共同富裕起来。比较富裕的社队，发展农业生产，开展多种经营，主要应该靠农民自己的力量去办。条件较差的贫困地区，应该得到较多的帮助。我们财政支农工作的重要任务之一，就是扶持贫困地区发展生产，使农民走上共同富裕的道路。财政支农与社会救济不同，主要应着眼于帮助受援地区发展生产，必须强调有效地使用国家扶持的资金，坚持从当地实际情况和优势出发，切实帮助改善基本生产条件，因地制宜地开展能取得良好经济效益的多种经营。至于贫困地区的经济标准，不宜统一规定，各地可根据自己的经济条件掌握。

六、改进支农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在过去相当长的一段时期，财政支农资金是无偿支援的，后来，对一部分财政支农资金试行有偿周转支援的办法。从实践的结果来看，把无偿改为有偿周转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是支农资金管理上的一大改进。最大的好处，是增强了受援者的责任感，注意节约，讲究效果。中央领导同志说："这是一个好办法，好经验。"提出要想办法使国家支援的钱"又投放，又回收，能够周转起来，连续不断"。当然，对于支农资金是实行有偿还是无偿，也不能搞"一刀切"，要根据实际情况，实事求是，因事制宜，区别对待。凡是扶持的项目经济效果好，有条件实行有偿办法的，都应当实行有偿支援。有一些项目，比如修一条路，造一座桥，筑一处堤坝，可以使许多人受益，但它本身没有直接的经济收入；此外，还有一些抗灾性的支出等，这类支农项目还是应当实行无偿支援。对于无偿支援要制定必要的办法，也要注意提高经济效益。实行有偿支援的，事先一定要作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和市场需求情况的调查、预测，确有较好经济效益的，再予支援。

今后在支农资金的使用管理上，还要进一步解决好以下几个问题：一是对农村生产建设的支持，必须坚持以群众自愿为前提，坚决克服那种不顾群众是否愿意，自上而下分派任务、分配资金的做法。二是要把资金用活。根据客观情况的变化和本地区农业发展的重点，及时地、灵活地调整某些专项支农资金的分配，使有限的财力更好地发挥作用。三是要采取措施，适当集中一些资金，有计划、有重点地安排使用，一项一项地办成几件事，一个地方一个地方地解决一些问题，把支农资金用在刀刃上。

简讯 JIANXUN

《中国财政史》第四次编写会议在武昌召开

《中国财政史》和《中国财政历史资料选编》第四次编写会议于1983年11月27日至12月6日在武昌召开。参加会议的有承担编写任务的中央财政金融学院、厦门大学经济学院和湖北、辽宁、上海、四川、陕西财经学院七个院校的近30名教师，以及财政部人事教育司、科研所、税务总局的同志。会议总结了四年来编写工作的经验，统一了财政历史资料选编和注释的规范，推选了史料校订班子，修改、确定了《中国财政史》（教材）编写提纲。会议决定，《中国财政历史资料选编》要在1984年9月底修改好，其中三代、秦汉、隋唐、清后期等四辑，要在年底定稿送出版社；《中国财政史》要在1984年9月底写出初稿。会议还讨论了《中国工商税史》的编写问题。中国财政学会会长戎子和同志出席了会议。（蔡正诗）